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此聲明書係參照採購法擬定

本廠商參加「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v)	否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本校首長或承辦採購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目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七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八	本廠商屬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目前尚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有第 10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 2. 有第 101 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九	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統包廠商支付之費用者。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 2. 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 統編：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